

1.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

2. 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只能拥有一份本合同，多投无效。

3. 疾病门急诊医疗每次就诊费用免赔额 100 元(同一疾病在 7 天内的连续治疗算一次就诊)，每日赔偿限额 500 元，等待期为 15 天；**疾病住院医疗**免赔额 0 元，等待期为 90 天；**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 0 元。**本条三项责任的给付比例：**（1）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给付比例为 100%，但是投保时选择“有医保”的被保险人，若其医疗费用未经医保核销，该费用的给付比例降为 60%；（2）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费用给付比例 0%。

4. 意外伤害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和意外伤害微创美容缝合医疗的给付比例：（1）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给付比例为 100%，但是投保时选择“有医保”的被保险人，若其医疗费用未经医保核销，该费用的给付比例降为 60%；（2）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费用给付比例 30%。

5. 预防接种医疗每次就诊费用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1）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给付比例为 100%，但是投保时选择“有医保”的被保险人，若其医疗费用未经医保核销，该费用的给付比例降为 60%；（2）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费用给付比例 100%。

6.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等待期为 90 天。

7. 续约保单的各项责任不设等待期。

8. 本保险约定的疫苗指一类和二类疫苗。

9. 医院：本合同的医院指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级别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0. 关于退保：本合同生效满 2 天后申请退保的，将退还您未满期净保险费，您会损失部分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1 - m/n)$ ，m 为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果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